

# 真理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

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大學理念第二條暨鼓勵校內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提昇研究風氣增進本校之學術及國際地位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邀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論文者（不含論文展示者），如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得申請補助交通費及註冊費：
- 一、所出席之國際性學術會議，需具有公開徵稿之程序，且與會者須至少來自三個國家(含)以上。
  - 二、擬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教師，應先向公部門單位（含科技部）申請補助，已向公部門單位申請補助者，得依本辦法於會議舉辦日期之二週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該學年度已獲公部門單位補助之教師，得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  - 三、向科技部等公部門單位申請補助之教師，應符合該校外單位之申請時程規定。與該公部門單位申請時程規定不符之申請案，本校不予補助。
- 第三條 擬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之本校專任教師，發表之論文若為合著者，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每位專任教師在同一學年內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，相關補助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已獲科技部等單位公部門部分補助者，補助不足之交通費、註冊費。
  - 二、未獲科技部等公部門單位任何補助者，補助交通費、註冊費。
- 第五條 僅受邀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而未有論文發表者不予補助，惟情況特殊而有提昇本校校譽者（如受邀為大會演講、會議主持人等），得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儘可能參加在假期間舉辦的學術會議，以免影響教學活動。若為重要之學術會議且舉辦時間適逢本校上課期間，務必妥善安排補課事宜。

第七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於會議舉辦日期之二週前提出，並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填具申請表。
- 二、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。
- 三、會議議程。（若申請時尚無法提出者，須於核銷前補齊。）
- 四、發表論文全文一份。

第八條 經審查核准之補助案，依下列規定補助之：

- 一、交通費：國內部份比照本校差旅費規定辦理，國外部份補助開會地點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。
- 二、註冊費：照來函規定補助。

第九條 申請人請於會議舉辦完畢後一個月內，備妥下列單據、校長已簽核之出席學術會議申請表及出席會議書面報告，並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送交研究發展處，若欲放棄者應於核定後二週內函知研究發展處。

- 一、國內部份：
  - （一）單據檢附依本校差旅費辦法辦理。
  - （二）大會所發之註冊費用收據正本。
- 二、國外部份：
  - （一）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。
  - （二）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。
  - （三）登機證存根。
  - （四）大會所發之註冊費用收據正本。
  - （五）外幣兌換水單或以出國前一天（如遇假日往前順推）台灣銀行賣出即期外幣參考匯價證明為準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補助分上下學期兩階段辦理，第一階段提撥總預算 50%提供教師申請為原則，經費使用完畢即停止受理申請。第一階段剩餘經費，留用至第二階段提供教師申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校編列學年度預算辦理。補助順序按申請之次序定之，年度經費用罄後，得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新增/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校每位專任教師在同一學年內補助金額以新台幣<u>二萬元</u>為上限，相關補助原則如下：</p> <p>一、已獲科技部等單位公部門部分補助者，補助不足之交通費、註冊費。</p> <p>二、未獲科技部等公部門單位任何補助者，補助交通費、註冊費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校每位專任教師在同一學年內補助金額以新台幣<u>四萬元</u>為上限，相關補助原則如下：</p> <p>一、已獲科技部等單位公部門部分補助者，補助不足之交通費、註冊費。</p> <p>二、未獲科技部等公部門單位任何補助者，補助交通費、註冊費。</p>	<p>為考量預算經費縮減，提出補助經費修正。</p>